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 94 年 4 月 1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V62101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3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8 百元以上 5 千 4 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19 日 13 時 10 分騎乘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沿本市松山區○○路北
往南方向行駛至○○街路口時，因前方號誌已轉換為紅燈，訴願人仍逕自超越停止線，
右轉繼續往西方向行駛，案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第 53 條規定，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4 年 4 月 1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V621015 號舉發違反
道
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 日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
所陳情，案經該所以 94 年 5 月 6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435003910 號函轉本府警察局松山分
局處理，該分局遂以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09431506300 號函復訴願人，訴願
人猶表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規定，如受主管機關處罰而有不服，依
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
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